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编制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	1
（一）任务来源.....	1
（二）标准起草单位和人员.....	1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
（一）制定的必要性.....	2
（二） 制定的可行性.....	3
三、主要起草过程.....	3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4
（一）关于术语和定义.....	4
（二）总则.....	5
（三）隐患排查程序.....	5
（四）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6
（五）开展隐患排查.....	7
（六）常态化管理.....	8
（七）附录附表.....	9
五、 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9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9
（二）与现行标准、文件的关系.....	9
六、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10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10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10
附件 1.....	11
附件 2.....	13
附件 3.....	14

一、项目背景

（一）任务来源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5 号）和《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提出了“强化风险防范，守牢环境安全”的要求，通过“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等手段，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以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构建与“现代化相适应的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体系”。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晋环应急〔2019〕58 号），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的企业要“持续深入推进环境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隐患治理，遏制潜在环境风险隐患，杜绝重特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明确了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企业范围。

化工企业是我省重大风险源的集中企业，也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相对集中的企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多样，环境危害性强。为规范和指导我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我省化工企业建立要素完善、体制健全的应急防控体系，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制定《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2024 年 7 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指南》列入《2024 年度第二批山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晋市监函〔2024〕163 号），项目编号：2024-02073。

（二）标准起草单位和人员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

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排查环境安全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所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随着突发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警和响应机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的重点已由末端被动响应向源头防控、预警监控转变。对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环境风险源集中的化工企业，着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通过对环境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源头防控突发环境风险，是规避突发环境事件、保障环境安全的重要手段。《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的编制，为我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提供了工作指导和理论依据，也是我省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环境风险隐患源头防控的技术支撑。

（二）制定的可行性

本《指南》的编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要求，隐患排查内容及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引用和参考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在《指南》编制过程中，编制组人员深入相关企业进行了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了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防范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确保本《指南》可行。

三、主要起草过程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治市环境应急处置中心三家单位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组。

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标准编制组对国家和我省地方标准制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研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定了标准制定的方法和技术路线，明确了各阶段的任务与目标。标准编制组收集研究了国家和我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有关的政策、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调研分析了我省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化工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现状。结合政策要求与现状，起草了《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至4月，征求了相关单位及各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共收到21份意见反馈，其中修改意见2条，2条采纳，0条不采纳。2025年4月12日，邀请环境应急专家进行了内部审查，修改并编制完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5年4月18日，标准编制组邀请了环境应急专家进行了内部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并编制完成《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4 月 30 日，《指南》（征求意见稿）顺利通过了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查，经过认真修改，形成二次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技术内容及确定依据

《指南》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总则、隐患排查内容与程序、常态化管理等内容，并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了分类和分级。

（一）关于术语和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

引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突发环境事件”的定义，并调整去掉放射性物质相关内容，与我省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防控标准体系相统一，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DB 14/T 2812-2023）定义一致。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为方便后续标准的编制，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定义，具体为“防止火灾、爆炸、泄漏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环境风险物质扩散或外溢出厂界进入外环境，并控制其环境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措施”。

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

该定义是在《化工企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指南》（DB 14/T 2127-2020）基础上，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与本文件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确定为：企业组织人员依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管理要求和企业管理制度，采取一定的方式和方法，对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工作梳理和检查，查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进行风险隐患分类和分级，并给出隐患治理建议的工作。为了方便后续标准文本的编制，提出了“隐患”的简称。

4.环境风险物质

引用《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DB14/T 2537-2022）中的定义，并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DB 14/T 2812-2023）一致。

5.环境风险单元

引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中“环境风险单元”的定义，并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DB 14/T 2812-2023）一致。

6.环境风险受体

引用《液氨贮存使用单位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规范》（DB 14/T 3229-2025）中“环境风险受体”的定义，并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DB 14/T 2812-2023）一致。

7.事故废水

引用《化工园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DB 14/T 2962-2024）中“事故废水”的定义。

（二）总则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晋环应急〔2019〕58号）的要求。化工企业是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重大风险源的集中企业，但目前各化工企业尚未全部开展相关工作。

《指南》提出了隐患排查与治理的一般原则，对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职责建立以及日常排查管理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明确了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三）隐患排查程序

为方便指导化工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本《指南》

主要从制定排查工作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形成隐患台账、隐患治理几个方面给出了风险隐患排查的工作程序图和具体内容。

（四）制定隐患排查计划

为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要求企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隐患排查类别、隐患排查方式、隐患排查频次和项目、参与部门和人员等内容。隐患排查工作应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工作紧密结合，并结合企业实际，与安全检查、巡检巡查、专项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为及时发现和治理隐患，本《指南》规定了隐患排查的频次要求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或生产系统的日常排查。在附录 C 提出了应及时开展专项隐患排查的 13 种具体情形。

本《指南》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按照不同类别，分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类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类隐患排查，并以附录的形式，提出了两类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

应急管理类隐患排查主要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情况，隐患排查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情况，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调用和应急队伍响应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开展情况，以及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其他管理情况等内容。并从上述 6 方面结合实际调研情况提出了具体排查项目，见附录 A。

风险防控措施类排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措施落实两个层面，包括：事故废水储存处置空间设置和运行情况，厂内事故废水收集系统设置和运行情况，截流监控设施设置和运行情况，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具体排查项目，主要结合调研情况及《山西省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基本规范（试行）》中企业级的要求进行梳理，并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类排查具体项目，具体见附录 B。

本《指南》将隐患排查的方式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等方式，给出了各排查方式的定义。

（五）开展隐患排查

1.分类排查隐患

《指南》提出了两类隐患排查的重点关注内容。

应急管理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重点关注隐患排查组织机构和岗位责任制定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的制定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实施和闭环管理情况等。

风险防控措施类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重点关注排查对象及具体位置、运行现状描述、是否为隐患、隐患级别、可能导致的危害、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责任人和治理责任人签字、治理完成时间等。

2.确定隐患分级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两个等级，具体见附录 A 和附录 B 标注内容。

隐患分类和分级内容与隐患排查章节的相关条款呼应，响应了“分类排查和分级治理”的原则，也是后续的分级治理内容的前提。

3.形成隐患台账

本《指南》提出了发现隐患后的后续管理建议，为切实落实隐患排查“即查即改”的要求，按照分类治理的原则，约定了隐患台账应包括隐患的具体内容和类别、存在位置、隐患问题、隐患等级、责任人、责任部门、治理措施、治理期限等内容。

4.隐患治理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全过程遵循“即查即改、限期治理、责任到人、分类排查、分级治理”的原则。与一般性原则响应，该部分标准条

款按照重大隐患和一般隐患分级，提出了不同的治理和验收工作建议。

一般隐患按照隐患排查制度，要及时组织治理，治理进展和完成情况应安排专人进行确认。对于重大隐患需编制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隐患的控制和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预案。

为了防控隐患治理期间的突发环境风险，提出了在隐患治理期间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的相关内容。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控制、环境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治理完成后，按照分级治理的原则，约定了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的治理和验收管理要求，达成了隐患排查的“闭环”管理。

（六）常态化管理

为切实落实好隐患排查工作，本《指南》提出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的培训内容，以及隐患排查档案管理内容。

人员培训条款，列举了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隐患排查计划和成果宣贯等方面的内容。并对隐患排查与治理责任人的能力进行约定。

为了切实指导企业形成隐患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出了档案信息化管理的内容，约定了档案主要内容、保存期限等内容。形成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从隐患排查工作开展初期、发现隐患、完成治理全过程的台账记录，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制度、隐患排查年度计划、隐患排查记录、隐患台账、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及验收报告、一般隐患治理与验收记录、培训考核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和书面报告等内容等。

结合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信息化、智慧化、平台化管理趋势，提出了建立与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联动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信息系统的引导性建议。

（七）附录附表

《指南》提出了应急管理类风险隐患排查表、风险防控措施类风险隐患排查表和需要开展专项排查的情形等资料性附录。附录 A 和附录 B 分别列举了 28 项应急管理类和 26 项风险防控措施类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附录 C 列出了化工企业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专项排查的 12 种具体情形及 1 种其他情形。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框架下，结合山西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编制，编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要求。

（二）与现行标准、文件的关系

本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 关于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环办应急函〔2023〕13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美丽山西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 年）》的通知》（晋政发〔2023〕5 号），《关于全面推进美丽山西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发〔2024〕13 号），《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晋环应急〔2019〕58 号）等文件编制，充分结合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化工园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技术指南》（DB 14/T 2962-2024）的相关条款，对下一步指导我省化工企业全面开展突发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本标准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相适应。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025 年 3 月—2025 年 4 月，征求了各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同时要求各市征求辖区内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 21 条，其中修改意见 2 条，其中采纳 2 条，未采纳 0 条。具体见附件。

七、作为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未规定强制执行的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标准，以推荐性标准的形式发布”，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为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指南》发布后将加大宣贯力度，组织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指南》能够在企事业单位得到有效执行，提高整体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附件 1

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反馈意见	反馈单位	是否采纳	部分采纳情况说明/ 未采纳原因
1	建议修改“5.4 企业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5.5.1.2 正常情况下厂区内涉危险化学品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各个生产装置、罐区、装卸区、作业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的排水管道（如围堰、防火堤、装卸区污水收集池）接入雨水或清净下水系统的阀（闸）是否关闭，通向应急池或废水处理系统的阀（闸）是否打开。”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采纳	
2	建议细化土壤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和隐患排查内容，切实指导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识别并及时消除隐患	山西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纳	
3	无意见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	/	/
4	无意见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	/
5	无意见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	/
6	无意见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	/
7	无意见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	/
8	无意见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	/
9	无意见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	/
10	无意见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	/

11	无意见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	/	/
12	无意见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	/
13	无意见	榆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	/
14	无意见	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15	无意见	山西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	/
16	无意见	山西东义煤电铝集团煤化工 有限公司	/	/
17	无意见	山西晋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8	无意见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	/
19	无意见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0	无意见	山西恒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1	无意见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

附件 2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专家内审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编制组在太原浙江大厦组织召开了《技术指南》专家内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4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专家组对《技术指南》的编制过程、编制内容进行了技术审查,经讨论,形成内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意见

《技术指南》的编制符合国家源头防控环境风险的要求;格式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标准编制要求,内容较为全面,具备指导化工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的可操作性;并建议在以下方面进行优化。

二、建议

1. 对规范性引用文件和术语定义进行认真核实,确保准确性和合规性。
2. 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并结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范文件,进一步完善隐患分级标准。
3. 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隐患排查具体内容,细化后续管理要求。

内审专家组(签字):

李斌 杨明 王明 王明

2025 年 4 月 12 日

杨明

附件 3

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征求意见稿专家审查会
审查意见

标准名称		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		
标准性质		推荐性		
提出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归口单位		山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24 年 7 月	立项编号	2024-02073
项目承担单位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郝智睿	联系电话	13935179750
时 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地 点	望景路 8 号浙江大厦七层 晋环科源会议室
审查结论		通过		
专家组人员名单				
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 称
组长	马红友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研究员
成员	段文华	山西省标准计量技术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霍雪萍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刘伟军	山西大河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庞文星	太原绿佳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专家意见:

与会专家听取了《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情况汇报，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标准的制定，对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我省化工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提供了技术指导，有助于完善我省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该标准制定过程符合规定的程序，形成的文本符合 GB/T1.1-2020 的要求以及地方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专家组对标准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 1、增加隐患排查工作流程图。
- 2、删除 7 隐患治理，将部分内容调整至 6 隐患排查。
- 3、进一步完善编制说明。

专家组一致同意山西省《化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通过审查。

专家组签字：

高平友
王江 曹雪萍 陈文强 刘伟